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3號

上訴人 賴貞伊即賴志文之繼承人
即被告

賴昱螢即賴志文之繼承人

賴柏霖即賴志文之繼承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名秀間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98,0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雅涵